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僅供識別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2	權益披露
35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主席)
喬維明
朱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
曾令嘉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
曾令嘉

薪酬委員會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主席)
陳美雙
史習平
曾令嘉

提名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
曾令嘉

公司秘書

朱賢文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址

www.walkershop.com.hk

股份代號

138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淨增設**63**間自營店舖及**12**個特許經營銷售點，並在香港及台灣分別淨增設**1**間自營店舖，令中國、香港及台灣銷售點／門市總數分別為**790**、**50**及**27**個。銷售點中，**34**間為ACUPUNCTURE專賣店，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專賣店分別為**15**、**12**及**7**間。

中國經濟欣欣向榮，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達到持續及穩健之增長，而本期間營業額增長約**15.8%**至約**551,000,000**港元。香港及台灣之市場均受惠於中國政府通過之政策，各項政策中，尤以放寬中國居民之旅遊限制帶來最大裨益。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因而在十月黃金週期間錄得盈利增長，本集團預期，台灣業務亦將得以更上一層樓。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其是聖誕及農曆新年等傳統節慶期間，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營業額可望大幅攀升，香港、台灣及澳門等地區亦將同時受惠。

未來業務發展方面，ACUPUNCTURE本為倫敦一個地方品牌，知名度遍及全球多個地方，本集團深明推廣此品牌定能帶來可觀收益。為此，本集團於日本與一名特許持有人合作，並於韓國設立營運，擴大ACUPUNCTURE之客戶基礎，提升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除憑藉主要品牌外，本集團認為中國對業務增長而言亦不可或缺。預期中國經濟前景將持續妥秀麗，對大中華地區內各個國家及地區均將帶來莫大裨益。由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相對於香港市場更符合經濟原則，本集團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約50個中國新銷售點。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竭誠貢獻。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在下半年及將來取得更好表現。

主席

陳美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經營 867 間店舖，包括在中國經營之 701 間自營店舖及 89 間特許經營銷售點，在香港經營之 50 間自營店舖，以及在台灣經營之 27 個自營銷售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 15.8% 至約 55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476,000,000 港元)。由於營業額激增及毛利率上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淨額約 34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 29,000,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销售量約為 9,500 對(二零零九年：9,000 對)，平均售價約為 3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80 港元)。本期間，中國之同一店舖銷售增加約 12.0% (二零零九年：4.1%)，而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則增加約 7.7% (二零零九年：減少 5.9%)。

於本期間內，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約 73.6%、24.4% 及 2.0%。

中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 43 個 Walker Shop 自營銷售點、17 個 COUBER.G 自營銷售點、4 個 OXOX 自營銷售點及 2 個 Walker One 自營銷售點，惟結束 1 個 ARTEMIS 自營銷售點及 2 個 ACUPUNCTURE 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點總數增至 701 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8 個)。

至於 Walker Shop 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增設 12 個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達 89 間(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 間)。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 40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7,000,000 港元)，躍升約 2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設2個ACUPUNCTURE自營銷售點，並於香港結束一個Walker Shop自營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自營銷售點總數達50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個)。

來自香港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00港元)，上升約3.1%。

台灣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設2間ACUPUNCTURE旗鑑店，並結束1個Walker Shop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點總數達27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個)。

本期間內，來自台灣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上升約37.5%。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0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0港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點增加，加上中國之同一店舖銷售增加，令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69,000,000港元所致。來自香港及台灣之總營業額貢獻增幅分別約達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000港元，增幅約為7.7%。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乃由於有效控制存貨相關成本所致。

毛利

受惠於銷售成本下降，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0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0%，而毛利率亦有提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0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0港元，微升約7.6%。此乃由於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所致。

投資收益

於本期間，金融資產方面，本集團因出售收益表內之金融資產而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以成本約48,000,000港元收購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約55,000,000港元收購之上市證券投資則分別於收益表內錄得約2,000,000港元及於儲備內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由於上述收益、毛利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經營溢利率(以經營溢利/(虧損)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8,000,000港元。

前景

有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大中華地區等大部分亞洲地區之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狀況仍受西方國家所採納及視為必需之量化寬鬆(「**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所影響，西方國家中又以美國最為重視有關政策，期望藉此挽救國內經濟，以及監管國際貿易及外匯事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對人民幣(「**人民幣**」)等主要貨幣之持續貶值，對香港構成沉重打擊。美國最近實施二次量化寬鬆令全國出現全面通脹，迫使商戶將上漲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各行各業之市民因而大受影響。猶幸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刺激內需，造就無數機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業績將可再創新高。本集團本身具備能力吸引國內高消費能力之客戶進行消費，並且擅長為各品牌制定營銷策略，此等因素亦使管理層對業績增長更具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3.0**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50,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本期間內，由於有效控制存貨水平，存貨周轉日數下降至約**264**日(二零零九年：**282**日)，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達**3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81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7,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8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9,111	56,632
投資物業	5	1,094	1,111
無形資產	5	72,099	73,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2	12,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95	48,233
租金按金		15,044	14,542
		211,675	206,276
流動資產			
存貨		375,963	274,844
應收貿易款項	6	112,307	119,2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03	62,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708	41,870
可收回稅項		127	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841	170,628
		786,749	669,232
資產總額		998,424	875,5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7	562,070	562,070
儲備		113,749	100,941
		738,069	725,261
非控股權益		720	825
權益總額		738,789	726,0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1	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222
		433	5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199,982	89,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4	55,584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應付稅項		4,740	2,965
		259,202	148,831
負債總額		259,635	149,4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8,424	875,508
流動資產淨值		527,547	520,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9,222	726,67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1,319	476,257
銷售成本	10	(225,225)	(209,036)
毛利		326,094	267,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	(276,067)	(258,714)
行政費用	10	(49,980)	(44,169)
其他收益 — 淨額	11	2,611	4,266
其他收入	12	6,092	5,767
經營溢利／(虧損)		8,750	(25,629)
財務收入	13	393	335
財務費用	13	(24)	(71)
財務收入 — 淨額		369	26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19	(25,365)
所得稅開支	14	(8,775)	(3,288)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4	(28,6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6	(27,972)
非控股權益		(952)	(681)
		344	(28,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15	0.21	(4.5)
— 攤薄	15	0.20	(4.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4	(28,6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062	20,577
匯兌差額	6,736	2,0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798	22,6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142	(6,0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22	(5,329)
非控股權益	(980)	(695)
	10,142	(6,02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溢價 (附註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320	40,994	24,748	690,062	(658)	689,404
本期間虧損	—	—	(27,972)	(27,972)	(681)	(28,6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0,577	—	20,577	—	20,577
匯兌差額	—	2,066	—	2,066	(14)	2,052
全面收益總額	—	22,643	(27,972)	(5,329)	(695)	(6,02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981	—	1,981	—	1,981
股份獎賞	—	621	—	621	—	62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金	—	—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320	66,239	(3,224)	687,335	1,272	688,60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320	76,121	24,820	725,261	825	726,08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1,296	1,296	(952)	3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3,062	—	3,062	—	3,062
匯兌差額	—	6,764	—	6,764	(28)	6,736
全面收益總額	—	9,826	1,296	11,122	(980)	10,142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101	—	1,101	—	1,101
股份獎賞	—	585	—	585	—	58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金	—	—	—	—	875	8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320	87,633	26,116	738,069	720	738,78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010	14,5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28)	(10,2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17	(20,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1)	(16,0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28	177,975
匯兌影響	1,814	(1,0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841	160,91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移交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以「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訂立該等租約時既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並追溯確認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如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如物業權益是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土地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948	17,182
投資物業增加	710	720
租賃土地減少	(17,658)	(17,902)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收入	134,325	405,998	10,996	551,319
分類溢利／(虧損)	(2,566)	53,652	(1,059)	50,0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1,277)
財務收入				393
財務費用				(24)
所得稅開支				(8,775)
本期間溢利				344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4,988	13,654	917	19,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8	10,358	719	14,64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82	23	—	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8	—	—	268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150)	1,019	428	1,2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 收入	130,272	337,482	8,503	476,257
分類溢利／(虧損)	(4,745)	14,031	(779)	8,5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4,136)
財務收入				335
財務費用				(71)
所得稅開支				(3,288)
本期間虧損				(28,653)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2,005	9,526	195	11,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94	9,517	603	14,3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58	16	—	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1,096	—	1,346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2,839)	3,863	—	1,0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72,471	602,421	17,370	892,262
未分配資產				93,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2
可收回稅項				127
				998,424
分類負債	20,101	229,755	4,290	254,146
未分配負債				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應付稅項				4,740
				259,6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8,538	446,566	17,340	772,444
未分配資產				9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可收回稅項				544
				875,508
分類負債	30,835	110,750	3,965	145,550
未分配負債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應付稅項				2,965
				149,4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按前期報告	39,450	391	73,341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作調整	17,182	72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56,632	1,111	73,341
匯兌差額	281	—	2
添置	17,894	—	1,665
出售	(783)	—	(4)
折舊及攤銷	(14,645)	(17)	(2,905)
減值	(268)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9,111	1,094	72,09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按前期報告	44,875	404	71,350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作調整	17,650	74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62,525	1,144	71,350
匯兌差額	201	—	1
添置	11,556	—	170
出售	(951)	—	(3)
折舊及攤銷	(14,314)	(17)	(2,274)
減值	(1,346)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重列	57,671	1,127	69,2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98,470	105,029
31 — 60日	4,814	6,851
61 — 90日	3,431	2,436
90日以上	5,592	4,951
	112,307	119,267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7.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22,500,000	62,250	562,070	624,3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兌換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補償 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16,197	16,434	(29,873)	16,234	40,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20,577	—	20,577
匯兌差額	—	—	2,066	—	—	2,06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81	1,981
股份獎賞	—	—	—	—	621	62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002	16,197	18,500	(9,296)	18,836	66,23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19,043	19,436	(6,705)	22,345	76,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3,062	—	3,062
匯兌差額	—	—	6,764	—	—	6,76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101	1,101
股份獎賞	—	—	—	—	585	5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002	19,043	26,200	(3,643)	24,031	87,633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49,126	73,447
31 — 60日	47,170	10,061
61 — 90日	811	3,473
90日以上	2,875	2,985
	199,982	89,966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23,879	208,012
廣告及宣傳開支	8,787	8,015
核數師酬金	776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45	14,31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05	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8	1,34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4,284	42,636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23,337	104,305
陳舊存貨撥備	1,297	1,024
僱員福利開支	97,844	88,983
其他開支	43,233	39,87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51,272	511,9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3)	(94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23	4,106
外匯收益淨值	454	1,109
	2,611	4,266

1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656	1,645
特許使用費收入	27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53	2,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12
專利費收入	215	99
其他	1,201	1,485
	6,092	5,7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財務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3	244
— 外匯收益淨值	—	91
	393	335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	(48)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24)	(23)
	(24)	(71)
財務收入，淨額	369	264

14.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79	2,0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	—
	9,362	2,021
遞延所得稅	(587)	1,267
	8,775	3,2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再投資以拓展中國之銷售網絡及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預扣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3,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4,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1,296	(27,97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622,500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21	(4.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622,500,000股，加上被視為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1,208,000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流通在外而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1,296	(27,97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622,5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1,20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33,708	622,500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20	(4.5)

1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72.3%股份。其餘27.7%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陳美雙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65	5,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0
購股權開支	1,365	1,549
	7,902	6,66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家族權益		
陳美雙		449,950,000 (附註1)		9,550,000		459,500,000	73.82
喬維明	3,500,000	—	—	8,000,000	—	11,500,000	1.85
朱賢文	300,000 (附註3)	—	—	5,200,000	—	5,500,000	0.88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辭世。洪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已故洪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正在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授出有關已故洪先生之遺產之遺產管理書。
2. 該等股份指各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權益披露

- 該 300,000 股股份乃根據洪先生、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及朱賢文先生(「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僱員購股協議授予朱先生。
- 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身份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49,950,000	實益擁有人	72.28
許雲漢	68,650,000	與 NG Chee Yin Susie Linda 共 同持有之權益	11.03

權益披露

附註：

1.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陳女士擁有 90% 及 10%，乃 449,950,000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專業會計師，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候選人，以在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中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其中包括適當資格、經驗及承擔。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期間之董事會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定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除陳美雙女士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其他三名成員於過往及目前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期間之表現花紅計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 2.5%)，每股行使價為 3.09 港元(相等於其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之最終發售價每股 3.86 港元之 80%)。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獲授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代價。每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 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 30% 而言，於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 48 個月屆滿止期間；(b) 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 30% 而言，於上市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 60 個月屆滿止期間；及 (c) 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 40% 而言，於上市日期後 36 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 72 個月屆滿止期間。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數目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陳美雙	3,550,000	—	—	—	3,550,000	0.57
喬維明	2,000,000	—	—	—	2,000,000	0.32
朱賢文	1,200,000	—	—	—	1,200,000	0.19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2,630,000	—	—	—	2,630,000	0.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時之股份發售價為**3.86**港元。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陳美雙女士	6,177,000
喬維明先生	3,480,000
朱賢文先生	2,088,000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6,733,800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期內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價值為**26,100,000**港元。輸入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

其他資料

七年六月七日之股價 3.86 港元、行使價 3.09 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年期 6 年、無風險利率介乎 4.01% 至 4.08% 及預期年化股價波幅 33.18%。二項式點陣模型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該等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涉及 9,380,000 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約 28,046,000 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經或將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提呈或授出。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於本期間內，合共授出 24,900,000 份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 10 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發行其他購股權，然而，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論，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屬本集團之珍貴人才，且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層人

其他資料

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認購價乃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認購價須至少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00,000,000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除因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而或須發行之股份

其他資料

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3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

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按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認購合共**2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獲授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b)**就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c)**就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d)**就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e)**就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失效、獲註銷或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數目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陳美雙	6,000,000	-	-	-	6,000,000	0.96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18,600,000	-	-	-	18,600,000	2.99

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陳美雙女士 1,815,904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5,474,574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所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價值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股價0.57港元、行使價0.60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年期8年、估值日期之無風險年利率2.344%、預期年化股價波幅66.368%及股息收益2.59%。二項式點陣模式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

其他資料

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涉及**24,6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將導致按總溢價約**12,300,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計劃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購股計劃(「購股計劃」)。購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計劃之設計乃為透過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或將有寶貴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在購股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可供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涉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失效、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股份，應根據購股計劃可供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獲授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

其他資料

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喬維明	6,000,000	—	—	—	6,000,000	0.96
朱賢文	4,000,000	—	—	—	4,000,000	0.6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屆滿。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